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解所处罚〔2024〕137号

当事人：喀什市新鑫达炒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XA

住所（住址）：喀什市****乡*村*组***号场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居民身份证号码：65*****53

联系电话：13*****68

经营场所：喀什市****乡*村*组***号场地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5月28日，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抽样人员，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授权委托，到喀什市新鑫达炒货店生产经营的“鑫弘达”香瓜子（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的“鑫弘达”香瓜子的生产日期：2024年5月28日，样品数量4.5kg，备样数量：1.5kg，抽样单编号：SBJ24650000316430415。2024年06月2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4F0603326）》。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检验的“鑫弘达”香瓜子（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过抽样检验，该批“鑫弘达”香瓜子（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的计量单位：g/100g，实测值1.1g/100g，超过标准

指标 $g/100g \leq 0.80$ 的限量标准。

2024年07月0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新鑫达炒货店给当事人送达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次“鑫弘达”香瓜子。

案件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于2024年07月12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05月28日，位于在喀什市****乡*村*组***号生产经营场所，生产5袋（净含量：10 kg/袋）“鑫弘达”香瓜子。当事人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6月27日期间，以200元/袋的价格出售5袋“鑫弘达”香瓜子，销售金额为1000元。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

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之规定，该案涉及的抽样检验不合格的“鑫弘达”香瓜子货值金额为 1000 元（货值金额= 销售数量 5 袋（50kg）× 销售金额 200 元/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鑫弘达”香瓜子，获取的违法所得为 1000 元（违法所得 = 销售数量 5 袋（50kg）× 销售金额 200 元/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香瓜子（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当事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鑫弘达”注册商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6、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出厂记录，证明2024年05月28日，喀什市新鑫达炒货店生产的“鑫弘达”香瓜子数量；

7、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4〕78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8、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相关过程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9、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确认。

2024年10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听告〔2024〕13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减轻处罚陈述申辩意见，经核查，本局决定予以采纳。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

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事人案发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进行改正，采取张贴召回公告纠正弥补措施④当事人递交减轻处罚申请书，反映申请减轻处罚的理由；⑤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壹仟元）；
- 2、罚款 10000 元（壹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_____。